

(一)	警察機關有無實施「專責警勤區」?成效如何? 1. 為使警勤區能深耕社區，專責服務轄內民眾，全國許多單位自民國 86 年起曾試辦專責警勤區制度，「免除警勤區同仁偵辦刑案及交通維護之任務，將勤務時間專責於轄內進行為民服務之工作」。 2. 專責警勤區試辦結果終因刑案發生數仍持續增加(治安未能有效改善)，無法達成預期目標而於 96 年中旬停辦，分析原因如下: (1) 派出所內實施兩套不同勤務制度，造成同僚互動不足，且因工作支援不易、勞逸不均等因素，專責警勤區員警在觀念與作法上忽略治安及交通工作。 (2) 因不負有干涉、取締工作致獎勵減少影響個人資績積分與升遷機會。 (3) 其他諸如缺乏為民服務之相關經費，以及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整等因素。 3. 綜上可見警勤區的制度設計充滿多變的影響因素，實需通盤且整體的考量與規劃。
(二)	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的要件為何?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通過「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經警察機關依民防法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及山地義勇警察隊等協勤民力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申請要件為服務年資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起算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 百小時以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向轄區社政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三)	什麼是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四)	什麼是性侵害？ 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以性器進入他人性器、肛門、或口腔 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性器、肛門之行為）或猥褻（指性交以外之一切滿足自己之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色慾行為而言）者。
(五)	什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六)	什麼是兒童保護？ 預防任何人對兒童有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等行為。
(七)	什麼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